

广东镁狮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4日，广东镁狮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东镁狮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镁狮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兴龙路20号1栋101室(北纬 22°56'33.738"，东经 114°6'25.95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BXK8CW6C。项目占地面积为4000m²，建筑面积为2900m²，主要从事自行车配件、家具配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自行车配件100万件，家具配件1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1月委托东莞市众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镁狮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28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东环建【2023】250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镁狮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关于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基本一致。

项目生产设备新增一台冷却传送机，CNC机、冲床、铣床暂未进驻，其他生产设备数量不变。未进驻设备待进驻后再另做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一) 废气

项目熔化、加热保温、压铸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点对点收集，收集后引至一套旋风除尘+脉冲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二) 废水

项目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入石马河；雨水经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三)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生产厂房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厂房内危险废物仓库，经统一收集后交广东大坤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DKRA23ZMTX11909020102；资质编号：4419000012）回收处置，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 噪声

项目对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对生产设备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

(五) 其他环保措施

该项目已落实了《广东镁狮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熔化、加热保温、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浇注工序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厨房使用清洁能源,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3、噪声

项目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广东大坤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DKRA23ZMTX11909020102;资质编号:4419000012)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该项目基础建设已完成,广东标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

22日-23日对项目内容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经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到相关的环保标准(详见监测报告:报告编号:BST20230719-04)。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 2、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广东镁狮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三同时”的验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要求

- 1、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

广东镁狮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会签信息
1	袁勇强	广东镁狮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09003003
			身份证号码: 330823197112305711
2	田支勇	广东镁狮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7339171319
			身份证号码: 410804198205214072
3	陈乃鑫	广东镁狮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123501640
			身份证号码: 450921200206163237
4	张均	广东标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5915984594
			身份证号码: 440981199107132936
5	许凯	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926878950
			身份证号码: 26073019860718517

广东镁狮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